##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威招审 sg202110019

招 标 人: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5、开标 24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32
附件七: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附件八: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一、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75
三、合同附件格式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93

第六章 图 纸(另附)1	103
第三卷1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	105
第四卷1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1	1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1	13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11	1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3
七、项目管理机构13	3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3	33
九、资格审查资料	34
十 其他资料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 威招审(sg202110019)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资产及资料移交和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内,位于码头后方 120m 处,围堰长度约 1507 米。 工期:456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山东港口威 海港二突堤 围堰工程施 工	1507 米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资产及资料移交和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3412626.38

####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 2、具备住建部颁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近年来(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指含有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 类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1-09-03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 2021-09-10 18:00:00 下载地 址 : 威 海 市 建 设 工 程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 人不再另行通知。
-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09-26 09: 30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地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信龙奥九号 2 号

楼 25 层

邮编: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王超 联系人: 董玉辉

电话: 18863161178 电话: 13791075898

传真: 传真: 0531-8238075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sddqrz201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1年09月0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8863161178
1. 1. 3	招标代理 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董玉辉 电话: 13791075898
1. 1. 4	项目名称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港新港区
1. 2. 1	资金来源	业主自有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 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准 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资产及资料移交和售后服务的 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56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 年 10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重要节点工期: <u>争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00 米 。</u>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资质条件: 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详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详见附录 5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ul><li>☑ 不接受</li><li>□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li></ul>

1. 9. 1	勘察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_ 踏勘集中地点:/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ul><li>☑不召开</li><li>□召开:</li><li>召开时间:/_</li><li>召开地点:/_</li></ul>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 澄清的问题。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 11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专业分包工程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同意。
1. 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 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补遗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 时间	2021年09月26日09:30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 1. 3	施工组织设计 至少包括	<ul><li>(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li><li>(2)船舶机械配套及进场计划;</li><li>(3)施工平面布置;</li></ul>

	T-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及网络图;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7) 施工技术措施;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 3. 1	北上大光期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120</u> 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0000 元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
		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
		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
		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
		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
2 4 1	±□ != /□ >= ∧	12.12.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3. 4. 1	投标保证金	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
		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
		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须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
		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须与基本
		账户一致。
	C.	2)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
		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
		│ │ 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
		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u> </u>	<u>1</u>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
		函办理咨询电话: 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人决定	
3. 4. 5	不继续参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 2018年到2020年
	的年份要求	7. E - 1. E - 2.
	近年完成的类	
3. 5. 3	似项目的年份	近 5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要求	
	发生的诉讼及	
3. 5. 5	仲裁情况的年	无
	份要求	
3. 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1、投标文件封面处、投标函及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对盖章、签字有要求的均应加
	炼字式关系	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根据格式要求</b> )。
3. 7. 3	签字或盖章	2、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其代理人授权委托
	要求	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如果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正本: 商务标1份(含资信标)、技术标1份(暗标)
		副本: 商务标1份(含资信标)、技术标1份( <b>暗标</b> )
		电子标书: 1 份, U 盘存储, 形式为 PDF 文件。
		注:投标单位若中标,则需根据招标单位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以备各有关
		单位存档。
		其他要求: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以
3.7.4 投标文件 份数	投标文件	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递交:
	份数	1、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投
		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 进行密封)。
		2、投标人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丛工,联系方式: 18363159934,地
		址: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海埠路 288 号,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邮寄时间若早于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需按照前附表须知 4.1.2 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
		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H1>4/2 AVCHAM N1Ch1Ld/1/1/M/H1-T-1LH1/10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 共分 2 册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 通过系统选择勾选需要打印的内容, 打印出纸 质投标文件。 第一册 (含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 采用胶装方式,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 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二册 (技术标)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 采用 A4 幅面复印纸, 正反面黑 白打印 (从封面开始双面打印), 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 词语, 或明显引导性语言; 不得做标记、暗号。两个普通装书钉(订书钉)装订, 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线位置为页面左边距一厘米处), 不 得采用胶封。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编: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地址: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ul><li>☑否</li><li>□是</li></ul>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是否授权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及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是
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封     递     是     开和     开级组     授会     程数     投资     开级     开级 <t< td=""></t<>

7. 3. 1	履约担保(不得 低于合同总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增加	的 5%)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增加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月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评审)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挡。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无限电子投标文件,不则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外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外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主发标文件,是有对定式程度,是由于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无效技术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应为投标文件,不则电子投标文件,是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统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统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统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是有效可能和数量,是有效量的,是有效量的,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的,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是可能量,是有效,是有效的,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和通过,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是有效和数量,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有效,是对的,是对数数,是有效,是可能力,是对数量的,是对数量,是对数数量,是对数量,是对数量,是对数量,是数量,可能力,是对数量,是可能力,是对数量,是对数量,是可能力,是对数量,是有效性,是对数量,是可能力,是有效的,可能效量,是对用的数量,是对解析,是可能的数量,是可能力,是对数量的不可能力,是可能力的。
	10. 2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下浮 40%计取, 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招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 费用。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 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 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采 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 作。
- 4、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 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 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 6、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 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 7、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 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 "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投标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到达 现场。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接受 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外地投标人进场还需按规定提交健康准入证,在递交投标 文件、相关证件并签到后,自行在随行车里等待。不到达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认 真学习操作流程, 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 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
-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 ackurl=1)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 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

10.3

	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
	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
	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
	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4)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
	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
	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0.3	最高限价: 103412626.38元(大写: 壹亿零叁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
10. 3	捌分)。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监督部门: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0. 4	
	电话: 0631-5281472
	其他说明:
10.5	1、投标人不需要提交 qczj 格式清单文件,须上传 PDF 格式清单报价文件;
10.5	2、本项目招标人可以提供临时泊位,但需要根据生产情况随时调整,优先保证
	港内生产作业需求。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要求
独立法 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财务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的平均流动资产与平均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业绩	投标人近年来(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指含有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 求
信誉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施工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3)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ul><li>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li><li>7)未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li></ul>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 1、主要人员资历和配备要求

1、工女八火	ベ <i>ル</i> シリッHロ 田		
人员	人数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项目经理	1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 类证书,中级及以 上技术职称。	\(\sigma\)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 负责人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C 类证书。	
试验检测负 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 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机械 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预算 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注:

- 1、凡列入本表人员均需附有效证件(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件)清晰可辩的复印件。
  - 2、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的证明资料。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次招标不允许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 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

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		标段施工招	标的评标姴	<b>桑员会,对你方的投标</b> 文
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以书记	面形式予以	<b>\澄清:</b>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	年月日	日时前	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	的,应在	_年月_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
至 <u> </u>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	三组负责人:		_ (签字)
			年_	月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사스까= 1 - 구선주선까ם 1	( tota cha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午	H I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标
段施工投标文件己被我方	7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	1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	据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 款规第	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年	月日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于_	(投标日期) 诉逆之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技	
人名称)为中标人。	(次日日477)/ 柳秋旭上力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口	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	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才	ī年月	_日发出的	(项	目名称)/_杨	<b>示段施工招标关于</b>
的通知,我方已于_	年月	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3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 附件七: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 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 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 (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 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 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 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 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 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 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 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 附件八: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录1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9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103412626.38元(大写: 壹亿零叁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捌分)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 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中标公示截止, 无异议后, 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 施工组织设计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2. 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附录规定。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2.1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2.6 在项目机构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4.2.7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4.2.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4.2.9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4.2.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 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定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定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 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 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 10. 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 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己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 4.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 4. 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3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 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 5.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

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 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 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令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 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胜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己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 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巧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

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 2.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 2.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2.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 3. 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 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 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 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 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涯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入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 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

商定或确定。

-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己得到批准。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 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 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 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 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 5.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 5. 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 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改变合同

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己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 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 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定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

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 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triangle$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己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Fo6---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 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 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 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 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 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巧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 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中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己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巧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己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 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 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己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 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 清申请己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 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中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己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己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己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中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中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己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中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己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

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己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 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

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 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 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 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 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 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 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 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 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己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 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 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 2. 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 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己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己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具体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 1.1.2.9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2.10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以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 (3) /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无
- 1.5.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政策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为准,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签认,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1.5.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增减部分;
  - (2) 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共同签证的施工图纸外增加的工程量;
- (3) 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但发包人认为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新增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1.5.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 定额执行:

水工工程:《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等。

2) 取费标准执行:

水运工程人工费按62.47元/工日执行。

- 3)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人竞报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计入,其他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威海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中标当月发布的工程材料、设备信息价,工程材料、设备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发包人组织询价确定。
  - 4) 无计价约定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5) 规费、税金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算。
  - 6)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发布的最新税率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向承包人提供3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无。
  - 1.6.4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实施中发现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

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 1.7 联络

增加: 1.7.3 发包人、监理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 (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省\*\*市\*\*区\*\*路\*\*号。邮箱: \*\*; 微信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 监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省\*\*市\*\*区\*\*路\*\*号。邮箱: \*\*; 微信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各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余各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其余各方的送达地址,否则其变更之前的确认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 (4) 法律后果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转让。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施工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临时用地表",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

2.3.3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的接点及施工机械停放区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增加:

- 3.1.4 监理人职责: 见监理合同。
- 3.1.5 监理人的权力: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证书、合同、施工安全、现场秩序、信息管理、关系协调等方面的监理)。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1.9 工程维护与照管
- 4.1.9.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承包人对甩项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负责照管,直至竣工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9.2 在承包人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 4.1.9.3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发包人要求继续照管和维护,双方另签协议,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10 其他义务
-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5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5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_合同谈判时约定 。

-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 4.1.10.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 4.1.10.5 承包人负责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航行通告、倾废许可(含施工期跟踪检测及取样检测)、爆破作业许可(若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判断需爆破作业)等有关手续和事宜(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
- 4.1.10.6承包人提出生活、施工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使用,按月交费。承包人自行完成由水电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的水、电二次布线及电讯线路的设置和施工区域内的便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1.1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 4.1.10.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出现拖欠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货款和农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的,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并建议记入信用档案。
- 4.1.10.9 承包人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1.10.10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发包人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无。

#### 4.3 分包

4.3.6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专业分包工程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发包人同意。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项目经理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在 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驻守现场,如需离开,需要和发包人请假, 批准后方能离开。如果现场人员和投标文件中的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专用。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其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3 场外交通

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 8.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 8.1.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其复测资料报监理人 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定线和放样,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8.3 基准资料错误责任

补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及时进行复核,发现错误及时通知发包人,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水下工作、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发包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9.2.11 承包人除应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外,还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威海市及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 9.2.1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工程安全员配备,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9.2.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9. 2. 14 承包人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第 25 号)中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承包人投标时所配备的"安全负责人"为投标时的基本要求,中标后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另行增配安全员。

- 9.2.15 施工船舶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指挥,为商船避让航路,确保商船的航行安全。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或不服从发包人调度管理,导致商船与施工船舶、渔船与施工船舶、施工船舶之间发生的碰撞事故,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9.2.16 爆破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周围船舶、既有码头等设施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9.3 治安保卫

9.3.4 承包人应加强对自有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措施不力或管理不严、教育不力以及因道德败坏引起与外部严重冲突等事件时,除承包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罚款。

#### 9.4 环境保护

9.4.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 10.1.2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7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5份,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月度计划一式5份。
  - 10.1.3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5天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5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5天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48小时内作出答复。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48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争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00 米。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无。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 大风天气: 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5) 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20mm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海上2米级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 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 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如遇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原因造成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抛填块石因天气原因而流失,承包人应及时了解威海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减少损失。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现场条件导致必要的停工, 但不得延误合同工期。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无约定。

#### 1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 <u>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u>,并要求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规范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执行通用条款。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按质量监督站有关规定。

-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按质量监督站有 关规定。
  - 14.2现场材料试验
  -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按有关规定。
  - 14.2.4承包人\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试验检验。
  - 14.2.5 发包人\_\_\_\_(委托或不委托)\_\_\_(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由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增减部分;
- (2) 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共同签证的施工图纸外增加的工程量;
- (3) 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但发包人认为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新增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2(3)条规定执行;
  - 16. 价格调整: 除发生 1.5.3.1 款情形外, 合同价格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一式4份。
  - 17.2 预付款: 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1 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进度统计报表,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计量确认并签证月进度计划表中完成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发包方在下月拨付,每次支付完成工作量的70%的工程价款。
- 17.3.1.2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拨付。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在发包人收到金额为合同价款10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后9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97%。

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1年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 承包人须接受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u>四</u>份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己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根据第15条和第17.3.6项确定的可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5) 根据第16条规定的价格调整:
- (6) 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8)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9) 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提出 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己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 17.5 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拿到工程接收证书20日内,向监理人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付款申请单内容至少应有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工程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竣工付款证书后20日内审核完毕,并经审计批准后,拨付工程款。

17.5.3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责任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财务收支的监督审查,如实提供有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3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资料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 18.2.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3套,并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另行提交音像、照片等资料光盘。
- 18.2.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执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分别为:
- (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 其他工程: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烈度7度以上(含7度)的地震;

上述自然灾害需有威海市气象、海洋、地震部门的书面证明。

损失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期延长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2. 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承包人的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认可,若擅自更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之一应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部的其他人员,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采用(2)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约定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0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o	
25.1.3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25.1.4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	•	
25.1.5 发包人代表:	•	

#### 25.2 日期

25. 3. 1	计划开工日期:	
25. 3. 1	计划竣工日期:	

#### 25.3 其他:

- 25.3.1 所有工程分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承包方方可与分包方签定分包合同。
- 25. 3. 2 承包人的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认可,若擅自更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之一应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部的其他人员,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0. 5%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 3. 3 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驻守现场,由发包人进行考勤,如需离开,需要和发包人请假,批准后方能离开,如无故缺勤一天,由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25.3.4 为加强对特殊工种人员的管理,防止承包人频繁更换特殊工种人员,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将特殊工种人员的证件暂扣。
  - 25.3.5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必须全部到场。
- 25.3.6 承包人应按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资料,并及时报送。
- 25.3.7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将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按规范、规程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持整个施工环境的整洁有序,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检查和指正;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指正后,承包人未按要求改进的,扣除承包人每次 500~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25.3.8 承包人须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影响和损失。
- 25. 3. 9 承包人文件资料归档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办发【2009】225号《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 25. 3. 10为充分反映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应对整个施工全过程进行视频影像录制,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摄像头,摄像头布置方案应合理并照顾整个施工现场,摄像头带有传动及远近焦功能,施工全过程视频资料应完整,视频文件名称为视频录制当日时间,并简要说明当日施工内容。工程视频影像资料应按周、月提交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5. 3. 11施工资料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的必要影像及施工全过程视频资料外,还应制作每周不小于3分钟,每月不小于10分钟的快进式短视频,按周、月提交发包人,用以充分反映施工进度情况,在工程竣工后制作不小于30分钟的快进式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奇称"发包人"	) 为实施	工程,	己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	"承包人" )对该项	[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	人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为	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del>-</del> :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	清单;				
(8)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	签署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	<b>它和解释,如有不明确</b>	育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目	尺币(大写)		ī (Y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	司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	D、完成及缺陷的	<b>冬复。</b>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	司约定的条件、时间和	方式向承包人艺	友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	里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	与副本内容不一	-致时,
以正本	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b>}</b> 。	
发	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	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_月日		年	_月日	

####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人名称):		
鉴	于(发包人名称,以 <sup>-</sup>	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	你"承包人")于 <u></u> 年_月_日参	加	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	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抗	旦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	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	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	京京 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	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	_(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冯:		
电	话:		
传	真:		
		£ 1	- H

#### 附件三: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 (甲方):

施工单位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有甲乙双方各执 5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安全合同

#### 安全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事故隐患。
  - 二、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必备地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 1%~3%配备专职安全员。
- 5)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教育,既要保证安全生产又要保证文明施工,要积极做好农民工的管理工作,不得出现因农民工上访造成对社会和单位不安定因素的的影响(如果出现农民工上访甲方每次扣乙方1万元);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生产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应该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定期检查(或年审),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不准使用。
-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有相关的安全提示牌。
-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并在一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人员。
- 1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乙方应确保在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如因在安全方面资金投入不足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10份,有甲乙双方各执5份。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五:环境保护协议书

#### 环境保护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经双方一致同意签 订本环境保护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一、甲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对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环保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2. 监督乙方做好施工前的环境保护培训和考核及交底工作,在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 3.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监督约束本单位职工在进入乙方施工现场时,严格遵守有关环保规章制度, 履行各自的环保责任。
- 4. 监督检查乙方作业过程的环保情况,有权责成乙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环保问题或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不按期整改者甲方可终止双方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责任
  - 1. 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生产责任。
  - 2. 应在经常前提交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交给甲方,并现场也保留相关证件。
- 3. 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对施工中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环境保护法》及山东港口环保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乙方自备的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得泄漏油污,进行施工时应按环境保护要求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 5. 乙方在现场堆放或使用的材料,必须采取覆盖或湿润等相关措施,严禁产生扬尘污染。
- 6. 在土石方开挖、运输、回填作业时,必须要有防扬尘措施和方案,并按要求呈报工程师、甲方 备案。
- 7. 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废油桶、废油漆、废油等)应设置专门的存放点或存放容器,并加以标识。
  - 8. 乙方在施工中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存放点或运出港外,不得散落在施工区域。
- 9. 施工车辆必须悬挂施工临时号牌,在运输土石方或水稳砼等材料时,不得超量运载,对运渣车辆加装挡板和覆盖设施,封闭严密以防遗撒扬尘。

- 10. 乙方应在临市政道路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池,所有施工车辆在驶入港区道路前进行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11. 乙方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因乙方疏于管理,违反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或环保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10份,有甲乙双方各执5份。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安全管理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及相关规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其他说明

- 3.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因政策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 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为准,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签认,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3.2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自行核实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自行计算核实的工程量和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应以投标答疑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同该工程量。
- 3.3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格式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 子项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数量均不允许调整,如有修改或删除,按废标处理。
- 3.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均为完成此分项工程全部内容的价格。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没有填写出单价的子项工程,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子项工程中。 施工时中标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工程师代表)指令完成此分项工程中未填入单价的子项 工程,但此子项工程不得另外结算和支付。
  - 3.5 本工程所需材料或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

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7 因招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整。
- 3.8 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设备价格将不做调整,不因时间、工程量增减的变化而变化。
- 3.9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采购前,其质量、品牌和档次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否则不得采购、进场。发包人对承包方确定的供应商及各种材料的厂家、品牌、价格具有监督、审核、否决权。
  - 3.10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应履行正常的进场验收程序,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 3. 11 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材料设备表》中分项报出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数量、价格、品牌、规格和性能参数等,其中的价格应为投标人根据实际采购运抵现场的价格。对设备的性能及价格参数,业主有权进行调整。
- 3.12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航行通告、爆破作业许可(若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判断需爆破作业)由中标施工单位办理,招标人将给予必要协助,手续办理中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3.13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实施中相关的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种),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种所需费用不管国家或地方是否有规定,该费用投标人应该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如本次投标人未列以上费用,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作为优惠条件已考虑在内。
  - 3.14 施工期沉降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15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为实价一次包死,措施费均不再调整。
- 3.16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计算和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本工程中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所有规费、税金等将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足额缴纳。如本次投标人未列以上费用,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已考虑在报价内。
- 3.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环境的安全,并对遭到破坏的环境进行修复并对相应衍生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等承担一切责任。
- 3.18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对于清单中已列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 3.19 安全施工费按工程量清单合计价格依据有关规定计取并单独计列。
  - 3.20 建议投标人使用亿吉尔水工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 3.21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4、投标报价格式要求

4.1 投标人投标报价格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以便招标人评标用。

- 4.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4.3 其他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书"。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围堰总长度约 1507m,围堰顶宽为 4.5m,围堰主体结构采用抛石斜坡堤,地基打设 A 型塑料排水板作竖向排水通道,铺设砂垫层作水平排水通道,堤心使用开山石填筑,护面垫层采用 50~100kg 及 100~200kg 两种规格块石,护面块体采用 2t 扭王字块、1000kg 块石及 1400kg 块石 3 种形式,护底块石采用 60~100kg 块石,块石反压棱体采用 800~100kg 块石,陆域侧有二片石倒滤层、石渣倒滤层及无纺土工布 3 层倒滤层。
  - 二、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海港新港区。

#### 三、编制依据:

-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
- 2. 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等。

#### 四、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 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五、清单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疏浚工程交叉施工产生的影响,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 2.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 3.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清单中对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 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 方索赔的依据。
- 4.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格式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 子项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数量均不允许调整,如有修改或删除,按废标处理。
- 5.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所有全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 发生于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

任和义务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政策市场变化因素及工程量变 化而变动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视为此项 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能得到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7.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报价中应综合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规程等需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各种主要及辅助工作。
- 8.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自行核实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自行计算核实的工程量和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应以投标答疑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同该工程量
- 9. 本工程所需的乙供设备或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设备价格将不做调整,不因时间、工程量增减的变化而变化。
- 10. 一般项目清单费用由投标人自主竞报,所列报价为全部施工范围内所产生的措施费用,投标人应充考虑现场地质及原始地形情况,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时对周围临近建筑物及海域的影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现场实际和特点及工期,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对清单项目进行合理报价,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为包干使用。
  - 11. 本工程报价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 因招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整。
-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环境的安全,并对遭到破坏的环境进行修复并对相应衍生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等承担一切责任。
- 14.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 对其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对于清单中已列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 15. 塑料排水板项目,单价应包含移架定位、桩尖制作,运输、打设塑料排水板、打拔钢护管等内容。其中,塑料排水板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16. 中粗砂垫层、二片石垫层项目,单价应包括材料运输、填筑、整平等内容。填筑部位、材料品种、规格、填筑厚度等要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17. 堤心开山石、护面垫层块石、护底块石、反压棱体块石等报价包含材料运输、填筑、整平、 理坡等工作内容。
- 18. 扭王字块报价包含构件预制、堆放、装船(车)、运输、安装等工作内容;单块体积、重量、安装位置、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级等要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19. 土工布铺设、高强土工格栅铺设报价包含裁剪加工、运输、铺设等工作内容;规格及品种、铺设部位、铺设层数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20. 二片石倒滤层、石渣倒滤层填筑报价包含运输、铺填、整平、理坡等工作内容;填筑部位、厚度、材料规格等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五、其他说明: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分部分项清单工程费用的 1.5%计取。
- 2. 围堰填筑石材水、陆抛按标高+1.15米为划分界线,划分界线以上全部为陆上施工,划分界

#### 线以下按如下规则计算:

- ①围堰工程回填块石护坡垫层、护面块石、二片石和石渣倒滤层划分界线交点向外 1:1 放坡, 放坡线以内为陆上施工, 放坡线以外为水上施工。
  - ②块石棱体、护底块石按水抛施工。
- 3.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沉降量需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进行工程量计量及单价调整。

## 2、工程量清单

序	·포 디 사건	~ T D D 11-	计量		金额	(元)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1	100503004001	塑料排水板水上打设 1. 塑料板规格要求等: A 型 单 根长度详见设计图纸 2. 布置形式: 正方形布置@1m	m	919581.89		
2	100403001001	砂垫层水上抛填 1.填(铺)筑部位:围堰底部, 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材料品种:砂 3.铺(铺)筑厚度:500mm4.运 距:自行考虑	m3	49651.95	<,	
3	100403005001	铺设土工格栅水上铺设 1. 织物品种及规格:土工格栅:单向 300kN(5%伸长率时) 2. 铺设层数:一层 3. 铺设部位:中粗砂垫层表面,具体位置详见设计 4. 运距等:自行考虑	m2	108955. 4		J
4	100403005003	水上铺设土工布 1. 织物品种及规格:无纺土工 布,单位面积质量 300 g/m2, 断裂强力≥9.5 kN/m 2. 铺设层数:一层 3. 铺设部位:围堰陆域侧石渣 倒滤层上方,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4. 运距等:自行考虑	m2	9114. 36		
5	100403005002	陆上铺设土工布 1. 织物品种及规格:无纺土工布,单位面积质量 300 g/m2,断裂强力≥9.5 kN/m 2. 铺设层数:一层 3. 铺设部位:围堰陆域侧石渣倒滤层上方,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4. 运距等:自行考虑	m2	34096. 1		
6	100403001002	抛填二片石垫层 1.填(铺)筑部位:块石反压 棱体、堤心石、倒滤层下方, 具体位置详见图纸 2.材料品种:二片石 3.铺(铺)筑厚度:500mm 4.运距:自行考虑	m3	47467.51		
7	100403013001	水上填筑围堰堤心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开山石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239942. 5		

		陆上填筑围堰堤心				
8	100403013002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开山石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48026. 49		
9	100403013003	50-100kg 垫层块石水上抛填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50-1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2266.88		
10	100403013004	50-100kg 垫层块石陆上填筑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50-1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5759. 72	~	
11	100403013005	100-200kg 垫层块石水上抛填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100-2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4097.65		
12	100403013006	100-200kg 垫层块石陆上填筑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100-2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5943		
13	100403013007	800~1000kg 块石反压棱体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800-10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52491.84		
14	100403013008	1000kg 护面块石水上抛填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10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2789. 53		
15	100403013009	1000kg 护面块石陆上填筑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10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17378.01		
16	100403013010	1400kg 护面块石水上抛填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14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2117.83		

				1	,	_
17	100403013011	1400kg 护面块石陆上填筑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14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6752. 49		
18	100403013012	60-100kg 护底块石水上抛填 1. 材料品种及规格:块石 60-100kg 2. 填筑要求:满足设计及质量 验收规范 3.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5927. 61		
19	100403004001	二片石倒滤层水上抛填 1.填(铺)筑部位:围堰陆域侧倒滤层,具体位置详见设计 2.厚度:不小于500mm 3.材料品种及规格:二片石 4.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14702.39	8	
20	100403004002	二片石倒滤层陆上填筑 1.填(铺)筑部位:围堰陆域侧倒滤层,具体位置详见设计 2.厚度:不小于500mm 3.材料品种及规格:二片石 4.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16175.08	99)	
21	100403004003	石渣倒滤层水上抛填 1.填(铺)筑部位:二片石倒滤层上方,具体位置详见设计 2.厚度:不小于800mm 3.材料品种及规格:石渣 4.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22643.9		
22	100403004004	石渣倒滤层陆上填筑 1.填(铺)筑部位:二片石倒滤层上方,具体位置详见设计 2.厚度:不小于800mm 3.材料品种及规格:石渣 4.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17798. 25		
23	100601043001	扭王字块水上预制、堆放、安装 1. 重量:2t 2. 安装位置:围堰海侧护面, 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3. 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 级:C30F250 4.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2813. 38		
24	100601043002	扭王字块陆上预制、堆放、安装 1. 重量:2t 2. 安装位置:围堰海侧护面, 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3. 混凝土规格及强度等 级:C30F250 4. 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3245. 27		

## 3、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100104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00100108001	临时用电	
3	100100109001	临时用水	
4	100100110001	临时通信	
5	100100111001	临时用地	0,0
6	100100112001	临时码头	-65

##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1、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论本技术规格书有无明确规定,承包人都有责任使工程质量和管理工作满足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本技术规格书的全部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劳动卫生、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施工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标准"、"标准强制性条文"、"安全生产管理条理"、"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

-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J203-2001)
-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 202-2011)
-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
- •《水运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控制技术规范》(JTS 202-1-2011)
-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
-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08)
-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 150-2007)
-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JTS 147-1-2010)
-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JTS 167-4-2012)
-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局部修订(JTJ254-98)
- •《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J248-2001)
-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JTJ249-2001)
-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JTJ255-2002)
-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技术规范》(JTJ280-2002)
- •《港口工程混凝土粘接修补技术规程》(JTJ/T 271-99)
-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6-96)
-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JTJ300-2000)
-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JTJ 303-2003)
-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1-2007)

-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设计与施工规程》(JTJ303-2003)
-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J275-2000)
-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S153-3-2007)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J297-2001)

-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T320-96)
-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JTJ/T321-96)
-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

以上标准均按照最新版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按照新标准执行,本项目技术规范不仅限于以上标准。

####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在威海港港内规划二突堤内,位于码头后方 120m 处,围堰长度约 1507 米。
  - 2、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港新港区。
- 3、招标范围:山东港口威海港二突堤围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资产及资料移交和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且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规范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三、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共 51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重要节点工期: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800米。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 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 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格 5%	, 9)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5	工程质量违约金	/	2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5人名称	:								
单位	拉性质:									
地址	ե։									
成立	过时间:		_年	_月_	目					
经营	宮期限:						_			
姓名	<b>]:</b>		性别:		年龄	÷	职务:		—	
系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	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	分证明							
					投标人:			2	(盖单位:	章)
							年_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
目名称)标段施	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_月日

(注:此文件的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正本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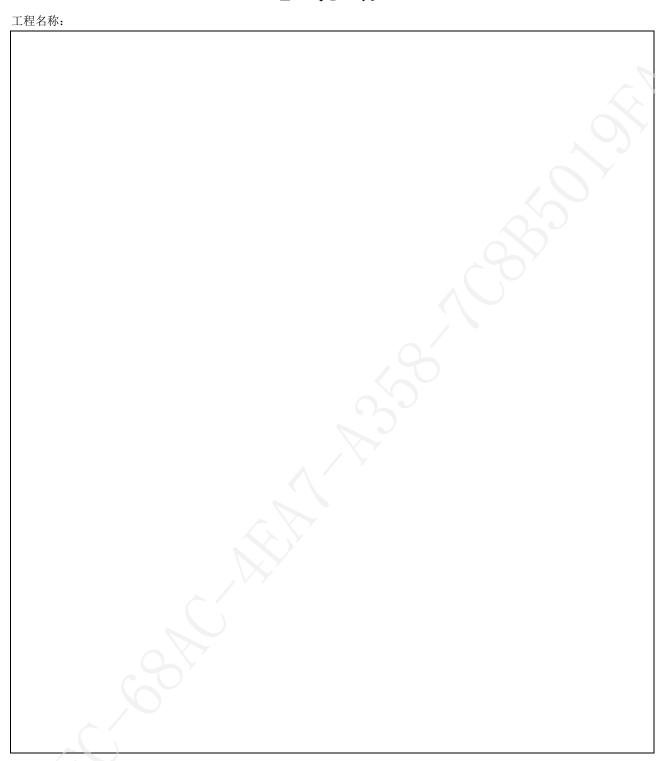
(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	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	_年月	日参加	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	也保证: 投标人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	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打	没标人在收到	中标通知书后	5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J,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Z	方书面通知后	,在7日内无	<b>E条件向你方支</b>
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	E投标有效期内	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9	(盖单位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在 目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 总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本1分冊十)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绝 制 时 问	

## 总 说 明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_	一般项目	
$\equiv$	单位工程	
(-)		
()		
三	计日工项目	~60°
	Q	
	A / Y	
	~ / ` '	
	总计:	

投标人: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2)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平江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计量 工程数量		(元)
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4		合	H			

III III II V	合ì	<del>;</del>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 (3)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u> </u>	I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4) 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工种)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万 5	4700	が作り上が	11 里半江	<b></b>	综合单价	合价			
1	人工					4			
小计									
2	材料								
			小计						
3	船舶机械								
小计									
合计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H	

### (5) 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名称

									其	中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 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24.11.								8				
总计												

投标人:(	<b>盖草</b>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b>E代理人</b>	:	(签字)
口钳用	左	Ħ		

####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 2. 1						
						, ( ) Y
					295	
1.3	机械使用费					
1. 3. 1						
				, 95		
2	间接费					
3	利润			5		
4	税金					
5	合计		$\sim$ /	<b>Y</b>		
6	单价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地点	备注
						-0	
					0		
				0-3			
			<b>A</b>				
				*			

投标人:(盖章)

<b>注定代表</b> 人 司	这委托代理人:	(签字)
コノム ハニー レイス・ノーン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施工进度计划、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7
							2	)	
						3			
						2			
			\		<b>Y</b>				
			~ /	<del>\</del>					
			7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V		
					<u> </u>			
					0	)		
				/				
				$\bigcirc$				
				<u> </u>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5	
					. (			
					9			
					)			
				/ \				
		0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 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0
			<u> </u>
		7.00	
	<b>*</b>	/ Y	
	~ / .~		
C	577		
<b>4</b> 37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I	I	1					
TH.	t.it	#H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45
职 务	姓 名	歌称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Ć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工作经	:历			5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	旦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9			
					<i>y</i>				
				1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1 1 1 1 1		tal 12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70
			107
			000
		,	9
			O T
		(30)	
		3	
		7	
(			
C.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b>联</b> 乏 士 士	联系人				电话		4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耶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耶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Ŋ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Y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

- 1、在投标文件中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上项目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项目,需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随后附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书等。

####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469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 <u>26</u>
工程质量	25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改丰牧口植写一个面目	1 光层明度是 附由层通知型(武)施工会同复印件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无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 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 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 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 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计	设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评分力	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	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具备住建部颁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同时附授权委托人社保缴费证明或网上截图。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t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汇款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减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经理: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B类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C类证书。 4、试验检测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测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机械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机械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机械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 注:1)填写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需附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网上截图(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1年7月或2021年8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还须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格式自拟)。 注:在资信标一项中通过系统勾选人员,此处需上传"主要人员简历表"。
1.7	信誉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未因施工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3)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6)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1.8	财务要求	合格制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的平均流动资产与平均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附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及审计报告。
1.9	业绩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年来(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水运工程(指含有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施工业绩。 备注:附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书。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10	投标人信用承 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40.00]		
2.1	内容完整性	2.00	投标内容完整有效,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得1.2-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施工组织机构 和人员组成	2.00	符合招标文件对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标准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2-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船机配备及进 场计划	2.00	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船舶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安排,有到场时间且合理有效的得1.2-2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4	施工场地布置	2.00	施工场地布置规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2-2分,若此条缺项
2.5	施工工艺流程	3.00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8-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6	施工进度保证 措施	5.00	科学合理,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有完善的横道图或网络图、有具体可行的措施,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3-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7	材料供应和检验	3.00	主要材料供应措施科学合理有保障,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且试验检验程序严谨规范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8-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8	施工技术措施	3.00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措施完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8-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9	施工质量保证 措施	3.00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8-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0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3.00	设立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保证人员、船舶安全和工程施工期间的稳定安全等有操作性强的针对措施,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8-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1	文明施工与环 境保护措施	3.00	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得当,有合理可行改善措施,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1.8-3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2	施工重点、难 点分析及解决 措施	4.00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得2.4-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3	冬、雨季节保 证措施	2.00	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农忙保证措施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2-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4	保修回访措施	1.00	有切实可行的保修回访措施和服务方案的得,由评委评审比较后根据描述的0.6-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15	疫情防控措施	2.00	有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预案和应急措施的,由评委评审比较后得1.2-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10.00]	]	
3.1	企业工程获奖 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承建过的水运工程获得过质量奖的(指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以获奖时间为准,附获奖证书扫描件。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机构人员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满足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及业绩:满足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分。
3.3	企业业绩	6.00	通过系统选择企业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业绩最低资格要求得4分,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水运工程(指长度不少于1500米的围堰或护岸或防波堤)施工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附施工台同和交(竣)工验收证书。
3.4	人员业绩	0.00	
4	商务标 [50.00]	]	
4.1	投标报价	50.00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9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家时,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03412626.38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